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年度报告

书记官长提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法庭的组织.....	6-15	5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6-9	5
B. 庄严宣誓.....	10-11	5
C. 选举书记官长.....	12-15	5
三. 分庭.....	16-30	6
A. 海底争端分庭.....	16-18	6
B. 特别分庭.....	19-30	6
1. 简易程序分庭.....	19-20	6
2. 渔业争端分庭.....	21-23	6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4-26	6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27-30	7

四. 法庭会议	31	7
五. 2001 年法庭的司法工作	32-50	7
A.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	32-33	7
B. “Grand Prince 号”案（伯利兹诉法国）	34-40	8
C. Chaisiri Reefer 2 号”案（巴拿马诉也门）	41-42	8
D. 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	43-50	8
六. 案件当事方关于根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而采取的行动的来信	51	9
七. 委员会	52-57	9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3	9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54	9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55	9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56	10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57	10
八.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58-67	10
A. 由当事方承担费用	58-59	10
B. 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的编制	60	10
C. 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	61-62	10
D. 关于援引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判例的准则	63	10
E. 迅速释放的案件中的时间因素	64-65	10
F. 选举书记官长的程序	66	11
G. 授权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以船旗国名义提出申请的问题	67	11
九. 特权和豁免	68-69	11
A. 总协定	68	11
B. 总部协定	69	11
十. 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70-73	11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0	11
B. 同联合国的关系	71	11
C.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2-73	12
十一. 法庭房地	74-75	12

十二. 财务	76-90	12
A. 预算	76-79	12
1. 2002 年预算	76-77	12
2. 2003 年概算	78	12
3.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9	12
B. 缴款情况	80-82	12
C. 审计员 1999 年报告和 2000 年报告	83-86	13
D. 财务条例	87	13
E. 信托基金和捐助	88-89	13
F. 专案法官的薪酬	90	13
十三. 行政事项	91-96	13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91-92	13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93-94	14
C. 实习方案	95-96	14
十四. 房舍和电子系统	97-101	14
A. 永久房地的各种需要	97	14
B. 对外开放	98	14
C. 房地的使用	99	14
D. 艺术品	100-101	15
十五. 法庭正式语文的平衡使用	102-103	15
十六. 图书馆设施	104-105	15
十七. 出版物	106-107	15
十八.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8-110	15
十九. 法庭成立五周年	111	16
二十. 未来工作	112	16
附件. 2001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助名录		17

一、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所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约》附件六所载《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2001 年 5 月 16 日,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选出许光建先生(中国)以填补 2000 年 10 月 10 日赵理海法官(中国)逝世留下的空缺。2001 年 9 月 11 日 Edward A. Laing 法官(伯利兹)逝世。他原任期六年,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开始。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将进行选举以补空缺。除这些变动外,法庭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庭长		
P.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Soji Yamamoto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Choon-Ho Park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Thomas A. Mensah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Joseph Aki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David Anderson	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Budislav Vukas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02 年 9 月 30 日
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Gudmundur Eiriksson	冰岛	2002 年 9 月 30 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02 年 9 月 30 日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许光建	中国	2002 年 9 月 30 日

5. 书记官长为 Philippe Gautier 先生(比利时)。副书记官长的职位出缺。

二. 法庭的组织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6. 书记官长依照《规约》第六条第 1 款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公约》缔约国，法庭因 Edward A. Laing 法官逝世而出现空缺，并邀请缔约国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2 年 2 月 11 日之间提名候选人竞选法庭法官。书记官长在该普通照会内通知缔约国，替代 Edward A. Laing 法官的当选法官任期到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止。

7. 书记官长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公约》缔约国，法庭庭长与缔约国会议主席 Cristián Maquieira 协商后，认为最好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选举，并请缔约国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就此提出意见。到该日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因此填补 Edward A. Laing 法官逝世留下的空缺的选举将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

8.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任期将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官的三年一度改选将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¹

9. 书记官长依照《规约》第四条第 2 款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缔约国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02 年 2 月 4 日之间提名候选人竞选法官。

B. 庄严宣誓

10. 依照《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庭每一法官在就职前应庄严宣誓，表示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宣誓应在法官第一次出席公开庭时进行。

11. 2001 年 9 月 17 日，许光建法官根据《规则》第 5 条的规定在法庭公开庭上庄严宣誓。

C. 选举书记官长

12. 2001 年 6 月 30 日 Gritakumar E. Chitty 先生（斯里兰卡）担任法庭书记官长的任期届满。

13. 《规则》第 32 条规定，书记官长从法庭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14. 2001 年 9 月 21 日，法庭选出 Philippe Gautier 先生（比利时）为法庭书记官长，任期五年。Gautier 先生被选为书记官长之前，从 1997 年至 2001 年曾担任法庭副书记官长。他原先在比利时外交部工作（1984 年-1997 年），曾担任条约司司长（1995 年-1997 年）和海洋法事务处处长（1991 年-1995 年）。他也是卢万天主教大学客座教授。

15. 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感谢前书记官长对法庭工作所作的贡献。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6.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海洋法法庭法官互相选派的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改选一次。2000 年和 2001 年间，由于海底争端分庭成员赵理海法官和 Edward A. Laing 法官逝世，分庭出现两个空缺。《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6 款规定，如果分庭法官出缺，法庭应从其选任法官中选派继任法官，继任法官应任职到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法庭第十二届会议选派 Hugo Caminos 法官和许建光法官填补空缺。除这一变动外，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Treves 法官；成员 Marotta Rangel 法官、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Vukas 法官、Wolfrum 法官、Marsit 法官、许法官和 Caminos 法官。

17. 分庭法官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审查了适用于海底争端分庭的法庭规则，以确保分庭作好充分准备，审理案件或处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9.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20. 分庭在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组成，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Nelson 副庭长；成员 Vukas 法官、Treves 法官和 Jesus 法官；候补成员 Caminos 法官和 Akl 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21.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派任分庭法官的任期三年。

22. 渔业争端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Eiriksson 法官；成员 Caminos 法官、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Ndiaye 法官和 Jesus 法官。

23. 分庭法官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派任分庭法官的任期三年。

25.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Yankov 法官；成员 Marotta Rangel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Mensah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和 Vukas 法官。

26. 分庭法官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27.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决定。

28.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决定同意智利和欧洲共同体的请求，以五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案件。向法庭特别分庭提交案件，此为首次。

29. 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来信，智利行使《规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权利，通知法庭该国选定 Orrego Vicuña 为专案法官，欧洲共同体则确认这一人选。

30.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成员 Caminos 法官、Yankov 法官和 Wolfrum 法官及 Orrego Vicuña 专案法官。

四. 法庭会议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于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20 日开会处理“Grand Prince 号”案，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 日开会处理 Mox 工厂案。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处理基本上与案件没有直接关系的行政事项和法律事项。法庭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

五. 2001 年法庭的司法工作

A.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

32. 通过 2000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的换函，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同意将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提交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审理。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决定接受当事方关于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案件的请求，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决定了特别分庭的组成。² 在同一命令内，法庭还就初步反对意见和递交书面诉状作出了规定。

33. 2001 年 3 月 9 日，当事双方分别来信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它们已就争端达成临时协议，并请求中止分庭面前的诉讼程序。每一当事方在自己的信中均保留随时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继当事双方提出请求后，特别分庭庭长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出命令，延长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根据该项命令，提出

初步反对意见的 90 天时限将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一当事方均有权请求这一时限应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任何日期开始适用。

B. “Grand Prince 号”案（伯利兹诉法国）

34. 2001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以伯利兹名义递交控告法国的申请书,要求迅速释放悬挂伯利兹国旗的渔船 Grand Prince 号。申请书被列入案件总表为第 8 号案件,并称之为“Grand Prince 号”案。

35. 2001 年 3 月 28 日,法国政府就以伯利兹名义递交的申请书提出意见。

36. 2001 年 3 月 21 日,庭长发出命令,确定 200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为开庭日期。

37. 2001 年 4 月 4 日,法国提名 Jean-Pierre Cot 为专案法官。Cot 先生在法庭 2001 年 4 月 5 日公开开庭上庄严宣誓后,获准以专案法官身份参加案件的审理。

38. 2001 年 4 月 5 日,法庭举行开庭前的初步评议。

39. 200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共举行了三次公开庭,以便听取当事双方的口头辩论和举证。

40. 2001 年 4 月 20 日,法庭宣布对案件的判决。

C. “Chaisiri Reefer 2 号”案（巴拿马诉也门）

41. 2001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以巴拿马名义递交控告也门的申请书,要求迅速释放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 Chaisiri Reefer 2 号、其货物及船员。申请书被列入案件总表为第 9 号案件,并称之为“Chaisiri Reefer 2”案。

42. 继巴拿马和也门达成协议后,法庭庭长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发出命令,正式宣布诉讼程序中止,并指示从案件总表中删除该案。

D. 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

43. 2001 年 11 月 9 日,爱尔兰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在根据《公约》附件七组成仲裁法庭之前,向海洋法法庭递交规定临时措施的请求书,就一项关于设在联合王国坎布里亚塞拉菲尔德的 MOX 工厂,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移动以及保护爱尔兰与联合王国间爱尔兰海的海洋环境的争端,控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求书附有 2001 年 10 月 25 日对联合王国提起仲裁程序的文件。请求书被列入案件总表为第 10 号案件,并称之为 MOX 工厂案。

44. 爱尔兰在请求书中提名 Alberto Székely 为专家法官。Alberto Székely 先生在法庭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开庭上庄严宣誓后,获准以专案法官身份参加案件的审理。

45. 2001 年 11 月 13 日，庭长发出命令，确定 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为开庭日期。
46. 联合王国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递交其书面答复。
47. 2001 年 11 月 18 日，法庭举行开庭前的初步评议。
48. 法庭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共举行四次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双方的口头辩论。在听讯结束时，每一当事方均提出最后意见。
49. 2001 年 12 月 3 日，法庭就案件发布了命令。
50. 在根据 2001 年 12 月 3 日法庭命令的决定，爱尔兰和联合王国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随函附上《规则》第 95 条第 1 款所指的初步报告。

六. 案件当事方关于根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而采取的行动的来信

51. 2001 年法庭收到了当事方关于同遵守对下列案件的判决和命令有关的事项的来信。

(a) “Saiga 号”商船（第 2 号）案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来信通知法庭，案件当事方之间已就解决在执行 1999 年 7 月 1 日法庭判决方面的未决事项达成友好协议；

(b) 在“Monte Confurco 号”案中，塞舌尔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来信，通知法庭有关法国法院就该船及船长所进行的司法程序的事态发展。

七. 委员会

52. 法庭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改组其委员会，任期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³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 Wolfrum 法官；成员 Yankov 法官、Mensah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和 Jesus 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54.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Chandrasekhara 庭长；成员 Nelson 副庭长、Caminos 法官、Yankov 法官、Mensah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Vuksa 法官、Treves 法官（当然成员）、Eiriksson 法官、Ndiaye 法官、Jesus 法官和许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55.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 Mensah 法官、成员 Caminos 法官、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Marsit 法官、Eiriksson 法官和许法官。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56.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 Park 法官、成员 Caminos 法官、Marotta Rangel 法官、Anderson 法官、Vukas 法官、Wolfrum 法官、Treves 法官、Marsit 法官和 Ndiaye 法官。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57.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 Nelson 副庭长；成员 Yankov 法官、Mensah 法官、Ak1 法官、Wolfrum 法官、Marsit 法官和 Eiriksson 法官。

八.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A. 由当事方承担费用

58. 在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实践委员会根据 Anderson 法官提交的一份报告，审议了由当事方承担费用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制订一般准则，协助法庭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规定，当既非缔约国亦非管理局的一个实体为提交法庭的案件当事方时，确定该当事方对法庭的开支应缴的款额。

59. 法庭决定这个项目需要在其第十三届会议加以进一步讨论。

B. 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的编制

60. 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核可了《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编制规则》。这些规则是根据《关于准备和陈述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准则》第 1 款拟订的。《准则》要求法庭审理的案件当事方在准备其书状和佐证文件时参阅这些规则。《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编制规则》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印发，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在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或 www.tiddm.org 上查阅。

C. 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

61. 在法庭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工作组主席就此事提出了报告。

62. 法庭第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十三届会议才审议这个问题，并邀请 Ak1 法官就此事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供法庭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D. 关于援引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判例的准则

63. 在法庭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经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建议，法庭通过了关于援引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判例的准则。

E. 迅速释放的案件中的时间因素

64. 法庭第十一届会议请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审议法庭庭长和 Ak1 法官、Anderson 法官和 Treves 法官提出的文件，其中讨论处理涉及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申请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案件中的时间因素。

65.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法庭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修正了《法庭规则》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立即生效。这些修正反映在处理迅速释放案件方面取得的经验。将给予稍多的时间，以便：答辩人准备答辩控告的陈述；申请人审查答辩控告的陈述，然后才在口头诉讼过程中开始提出其论点；法官们完成评议工作并草拟判决书案文。

F. 选举书记官长的程序

66. 法庭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处关于书记官长任期和退休年龄的报告，报告的依据是一项关于各国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服务条件的研究。2001 年 9 月 21 日，法庭通过了对《法庭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的修正，将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任期从七年减至五年，立即生效。

G. 授权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以船旗国名义提出申请的问题

67. 法庭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授权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以船旗国名义提出申请的问题。在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审议了法庭庭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法庭根据该报告通过一项决定，就此事向书记官长提供指导。

九.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68.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24 个月。⁴《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结束签署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十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69. 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德国当局谈判《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

十. 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0. 法庭庭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致词全文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30 下分发。法庭庭长不能亲身致词，因为法庭当时正审议 MOX 工厂案。

B. 同联合国的关系

71. 通过 2000 年 5 月 26 日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换函，法庭和联合国缔结了协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权力也授与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C.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2.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了为与下列组织作出可能的关系安排而进行的接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接触，以期建立工作联系。

十一. 法庭房地

74.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75. 根据上述协定第 4 条，法庭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写信给德国主管当局，提出有关房地是否符合适用的建筑条例和标准的问题。

十二. 财务

A. 预算

1. 2002 年预算

76. 法庭第十一届会议核定的 2002 年概算已提交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概算数额达 7 807 500 美元，以预算总额无增长的原则为依据。此外，与 2001 年核定预算相比，2002 年概算减少了 283 400 美元。

77. 缔约国会议核定了法庭的概算。核定的预算包括经常性开支 6 522 400 美元，其中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1 808 1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 2 916 900 美元，非经常性开支 340 800 美元。缔约国会议还核拨 894 300 美元为应急费用，在法庭收到案件时动用。缔约国会议另外增拨 50 000 美元，作为 2002 年法庭周转基金的预付款，以便将周转基金提高至建议的 650 000 美元水平。⁵

2. 2003 年概算

78. 在法庭第十二届会议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对 2003 年预算进行了初步审议。

3.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9. 法庭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就截至 2001 年 3 月 5 日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B. 缴款情况

8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52 个缔约国足额缴付了 2001 年预算的摊款，共计 7 448 449 美元；67 个缔约国没有缴付 2001 年的摊款。2001 年预算未缴摊款共计 642 792 美元。

81. 此外，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1996 年至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预算未收摊款共计 671 524 美元。

82.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1 314 316 美元。

C. 审计员 1999 年报告和 2000 年报告

83. 《联合国财务》对法庭比照适用，根据这些条例，已安排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审计法庭帐目。

84. 外聘审计员 1999 年财政年度报告原先已提交 2000 年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由于书记官长表示法庭尚没有机会审查该报告，会议决定把 1999 年审计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听取书记官长的介绍后，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加以注意。

85.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了 2000 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员在审查该期间的交易和业务事项后满意地表示，该财务报告表在各重要方面公平地反映法庭的财政状况，财务报表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法庭注意到 2000 年审计报告并要求把报告提交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

86. 法庭第十一届会议请书记官长就法庭 2001 年帐目的审计工作招标。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核准在 2001 财政年度任命新的审计员。

D. 财务条例

87. 在缔约国会议核可《法庭财务条例》以前，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E. 信托基金和捐助

88. 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随后已予设立，而且已实际作业。

89. 2001 年，联合王国政府向信托基金两度捐款。

F. 专案法官的薪酬

90.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专案法官薪酬的决定。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核可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执行该项目决定的建议。

十三.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91. 在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已根据《法庭工作人员细则》设立了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和一个附属小组。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根据工作人员

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中关于例假和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修正。

92. 法庭第十二届会议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也核可了《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中关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和附属小组的修正。此外，对附录 B 作出了技术上的更正，并通过了反映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改的各项修正。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93.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到 2001 年底，征聘工作进度如下：

- (a) 完成两个 P-4 职等法律干事员额的征聘工作；
- (b) 完成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征聘工作。

94. 法庭征聘临时人员以协助其审查“Grand Prince”和 MOX 工厂案以及在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C. 实习方案

95. 1997 年参照联合国实习方案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1 年，23 名实习人员于不同时候在法庭服务了一段时间。法庭还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对实习方案的修改。

96. 可向书记处索取或在法庭的网站 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 上检索关于实习方案的信息介绍和申请表。

十四.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各种需要

97.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向法庭提出了关于永久房地的各种需要的报告。法庭请书记官长采取适当的行动。

B. 对外开放

98. 法庭审议了房地对公众开放的问题。根据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的建议和书记官长的提议，法庭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查了有关条件，为公众和对法庭工作感兴趣的到访团体安排导游。法庭还计划在 2002 年举行开放日。

C. 房地的使用

99. 2001 年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 (a) 3 月 16 日至 19 日，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举行其年度会议；

(b) 6月15日，塞特基金会奖学金获奖者举行题为“全球海法和国际组织的作用”的会议；

(c) 8月23日，同Bucerius国际施政问题暑期班合办题为“超国家的法院”的讨论会。

D. 艺术品

100. 法院于2001年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赠送的刺绣屏风。该屏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市刺绣名家的作品。

101. 法院也于2001年收到了Hapag-Lloyd航运公司永久借出的由墨西哥画家Mari Carmen绘画的题为“Acaba de Pasar”的作品。

十五. 法庭正式语文的平衡使用

102.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已采取步骤，确保法庭的两种正式语文获得更平衡的使用。

103. 已在法庭开办法语课程，而英语课程也即将开办。此外，法庭已被指定为联合国语文资格考试的正式测验中心。

十六. 图书馆设施

104. 书记官长向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涉及图书馆的事项，包括联机数据库、图书馆预算和安全系统。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审议了书记官长的报告，并除其他外，就图书馆的预算提出建议。法庭采纳了这些建议。

105. 本报告附件载有图书馆捐助名录。

十七. 出版物

106. 图书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籍：

(a) 《1999年鉴》；

(b) 《1997年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Saiga”号商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迅速释放》；

(c) 《1998年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汇编》。

十八.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8. 法庭通过书记官处发布新闻稿和进行情况介绍，并通过分发其判决、命令和出版物，宣传其工作。

109. 法庭也开办了自己的网站。可通过下列地址：www.itlos.org或www.tiddm.org，进入网站。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开庭逐字记录全文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信息，均可在网站上查阅。

110. 2001 年，法官们还就法庭的工作发表演说和论文。

十九. 法庭成立五周年

111. 2001 年 10 月 18 日，法庭在其成立五周年之际发布了新闻稿。

二十. 未来工作

112. 法庭决定在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处理组织和行政事项以及与其司法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注

¹ SPLoS/73，第 108-109 段。

²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29 段。

³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27-40 段，和 SPLoS/50，第 36-37 段。

⁴ SPLoS/24，第 27 段。

⁵ SPLoS/73，第 33 段。

附件

2001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助名录*

海事和海洋法中心, Jean-Pierre Beurier 教授, 法国南特

Rechtsanwalt und Notar, Heinz Jürgen Brockmüller 先生, 德国吕纳堡

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 Wolfgang E. Burhenne 先生, 德国波恩

圣约瑟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 Richard Chemaly 教授, 黎巴嫩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国际海事委员会, 比利时安特卫普

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法院, 明斯克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 布鲁塞尔

科尔多瓦大学法学院, Miguel Garcia Garcia-Revilla 先生, 西班牙科尔多瓦

印度国际法协会, 新德里

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 希腊塞萨洛尼基

美洲人权法院,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各国议会联盟, 日内瓦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阿鲁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海牙

国际海事组织, 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法学会日本分会, 东京大学法学院, 东京

荷兰海洋法研究所, Barbare Kwiatkowska 教授, 荷兰乌德勒支

汉堡大学 Institut für Seerecht und Seehandelsrecht, Rainer Lagoni 博士教授, 汉堡

* 本捐助名录不反映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捐助。

Norton Rose Vieregge, Torsten Lörcher 博士，德国科隆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德国海德尔堡

智利大学法学院和国际研究所, 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教授, 圣地亚哥

Kluwer 法律国际, Annebeth Rosenboom 女士, 海牙

Fridtjof Nanser 研究所, Olaf Schram-Stokke 先生, 奥斯陆

莱顿大学 E. M. Meijers 法律研究所, 访问研究员 Hugh W. A. Thirlway 教授,
荷兰莱顿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美国海战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系, 罗得岛新港

威斯康星大学法律图书馆, 美国威斯康星州麦迪逊

昆士兰大学, 王室法律顾问 Michael White 博士, 澳大利亚昆士兰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ät
Kiel, 德国基尔
